

# 奇安信网神安全代理网关

## 用户许可协议

欢迎使用奇安信网神安全代理网关！

请务必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奇安信网神安全代理网关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限制。除非您（又称“用户”，指通过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产品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政府机构或其他组织）接受本协议条款，否则您无权下载、安装或使用本产品及其相关服务。您一旦安装、复制、下载、访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产品，将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请不要安装、复制或使用本产品。本协议是用户与奇安信集团（又称“我们”，指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用户安装、使用、复制随附本奇安信网神安全代理网关（又称“产品”）的法律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奇安信集团对您的用户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和分享的行为，以及奇安信集团采取的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将按照《奇安信集团用户隐私白皮书》（以下简称“《用户隐私白皮书》”）约定进行。您可以通过访问 <https://www.qianxin.com/privacy/v1/bpsxy.html> 阅读《用户隐私白皮书》，了解相关信息。

### 1. 权利声明

除特别声明外，本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以及与本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标、图饰、图像、图表、色彩、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附加程序、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信息均为奇安信集团所有，受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许可范围

**2.1** 在您依据与奇安信集团签订的《奇安信集团产品购销合同》或类似商业合同获得奇安信集团产品所有权及产品许可证后，本协议授予您，且仅授予您对本产品及相关文档的非独占性的使用许可，允许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本产品，但您需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2** 用户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得本产品，则不享有本协议内的任何授权及服务，请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本产品。奇安信集团保留对使用盗版产品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2.3** 您无论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条件下均无权转让本产品或其中的任一部分，也不得将本产品或其中的任一部分进行分授权。

### 3. 权利限制

**3.1 禁止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和反向汇编：**用户不得对本产品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向汇编（Disassemble），同时不得改动编译在程序文件内部的任何资源。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允许上述活动外，用户必须遵守此协议限制。

**3.2 组件分割：**本产品是作为一个单一产品而被授予许可使用，用户不得将各个部分分开用于任何目的。

3.3 个别授权:如需进行商业性的销售、复制、分发,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预装、捆绑等,必须获得奇安信集团的书面授权或许可。

3.4 保留权利:本协议未明示授权的其他一切权利仍归奇安信集团所有,用户使用其他权利时必须获得奇安信集团的书面同意。

#### 4. 免责与责任限制

4.1 本产品经过详细的测试,但不能保证与所有的软硬件系统完全兼容,不能保证本产品完全没有错误。如果出现不兼容及产品错误的情况,用户可通过技术支持电话(400-9303-120)或者发送电子邮件到指定邮箱(kefu@qianxin.com),将情况报告奇安信集团,获得技术支持。如果无法解决兼容性问题,用户可以删除本产品。

4.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产品所产生的损害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个人损害、商业盈利的丧失、贸易中断、商业信息的丢失或任何其它经济损失,奇安信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对于因电信系统或互联网网络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病毒、信息损坏或丢失、计算机系统问题或其它任何不可抗力原因而产生的损失,奇安信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4.4 对于用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奇安信集团造成损害的,奇安信集团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使用许可、停止提供服务、限制使用、法律追究等措施。

4.5 对于从非奇安信集团指定站点下载的本产品以及从非奇安信集团发行的介质上获得本产品的,奇安信集团无法保证该产品是否感染计算机病毒、是否隐藏有伪装的特洛伊木马程序或者黑客软件,使用此类产品,将可能导致不可预测的风险,建议用户不要轻易下载、安装、使用,奇安信集团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6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原因),对任何人通过使用本产品上的信息或由本产品链接的信息,或其他与本产品链接的网站信息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包括直接、间接、特别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如收入或利润之损失,电脑系统之损坏或数据丢失等后果),奇安信集团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7 奇安信集团只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产品说明书所描述的功能,若用户将产品用于所描述功能之外的其他目的,奇安信集团不保证其适用性,所造成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第三方可能对本产品使用其授权的产品、软件或技术有相关要求,且需要用户遵守,用户应当遵守该等要求。且如该等要求需要用户遵守而用户没有遵守时,该第三方或者国家司法机关可能会对用户提起诉讼、罚款或其他的制裁措施,所造成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因互联网网络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原因而在奇安信集团产品中遭受的一切损失,用户须自行承担,奇安信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协议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奇安信集团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户同意赔偿奇安信集团,并使之免受损害。奇安信集团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产品使用许可、停止提供服务、限制产品使用、法律追究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 5. 用户使用须知

##### 5.1 产品功能:

奇安信网神安全代理网关产品是新一代的专业硬件代理服务器产品，采用高可靠的硬件平台，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上网代理功能，有效隔离内外网。而且，该产品可集成上网行为管理模块，帮助用户进行专业的行为管理。该产品可广泛服务于包括银行、保险、证券、航空、企业、政府在内的众多用户，为其提供安全、高效的代理上网服务。

5.2 本产品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用户计算机数据和获取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不会泄漏用户隐私。

5.3 用户应在遵守法律及本协议的前提下使用本产品。用户无权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5.3.1 删除或者改变本产品上所有管理的电子信息；

5.3.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本产品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5.3.3 利用本产品误导、欺骗他人；

5.3.4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5.3.5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5.3.6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5.3.7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5.3.8 破坏本产品系统或网站的正常运行，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3.9 其他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6. 用户数据信息保护条款

当用户使用奇安信集团提供的安全产品及服务（下称“产品”），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或奇安信集团可能需要收集上传用户的数据信息。用户不是一定要提供、披露、上传奇安信集团要求的数据信息，但在许多情况下，如果用户选择不提供，不披露，不上传，奇安信集团将无法为用户提供奇安信集团的产品，或者无法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或者无法回应用户遇到的问题。

奇安信集团非常重视对用户数据信息及其权利的保护，并且将遵照以下用户信息保护条款履行对用户的信息的保护责任：

6.1. 奇安信集团可能收集如下用户数据：

### 6.1.1 云防护功能

云防护提供的功能包括病毒云查杀（默认关闭）、恶意 URL 云查（默认开启）2 项云服务功能。开启对应服务功能后，本系统会将设备序列号、流量解析后的文件 MD5 码、URL 地址及对应的 refer 等信息上传到云端。这些信息为云防护功能必要的原始信息，若无这些信息将无法提供云防护功能，云端进行检测后将检测结果返给系统。

您可登录本系统的管理界面（选择“安全防护 > 云防护”）关闭云防护功能，同时关闭“系统配置 > 高级配置 > 系统参数 > 云端分析”，则系统不会将上述的信息发送至云上进行分析，亦不会开启相应功能。但关闭云防护功能有可能会降低病毒云查杀、恶意 URL 云查的效果。

### 6.1.2 特征库升级功能

本系统会连接奇安信集团服务器下载系统版本（默认关闭）、hotfix 版本（默认开启）、URL 库（默认开启）、应用协议库（默认关闭）、病毒库（默认关闭）进行升级特征库，此时会向服务器提供当前系统的客户名称、序列号、公网 IP 等硬件和产品的信息，上述信息用于确定所需要的升级文件。

您可登录管理界面（选择“系统配置 > 系统更新”）关闭特征库自动升级功能，我们将不会主动收集上述信息，亦不会开启相应功能。停用特征库自动升级功能后用户要进行特征库升级只能手动执行升级，无法自动升级可能会影响特征库更新的时效性，无法及时使用系统新版本特征库的功能特性。

本系统存在 2 个地方用户可以主动反馈 URL 分类错误或未分类的 URL 地址：

（1）在系统界面（选择“数据中心 > 审计日志 > 网址访问”），单击“网站分类”列的“反馈”按钮，用户可以向奇安信集团服务器反馈分类错误或者未分类的 URL 地址。

如您不单击“反馈”按钮，我们将不会收集上述信息，亦不会开启相应功能。

（2）“网页浏览策略”选择“阻塞”动作时，若跳出的“阻塞提示”页面，您可以选择带有反馈按钮的页面或选择不带反馈按钮的页面。选择带有反馈按钮的页面时，您可以单击“反馈”按钮向奇安信集团服务器反馈分类错误或者未分类的 URL 地址。

若您选择不带“反馈”按钮的页面，或选择带“反馈”按钮的页面但不进行反馈，我们将不会收集上述信息，亦不会开启相应功能。

### 6.1.3 设备配置分析功能

设备配置分析功能会收集设备端的配置信息，用于优化设备的策略配置。

您可以在系统界面（选择“系统配置 > 高级配置 > 系统参数 > 云端分析”）中关闭该功能。关闭该功能将无法使用设备配置分析功能。当您选择关闭该功能，我们将不会收集上述信息，亦不会开启相应功能。

## 6.2 用户如何管理自己的信息：

奇安信集团承诺基于法律义务及商业道德，确保用户对所提供、披露的本协议所述信息享有合理的管理权。奇安信集团会根据用户的要求，删除或修改信息。用户可以通过本协议第六条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奇安信集团联络并提出要求。但是正如本条款前言所述，用户对信息的管理可能与用户正常注册、使用服务的需求产生冲突，也可能影响奇安信集团向用户正常提供、升级、优化服务。

## 6.3 奇安信集团如何保护用户的信息：

奇安信集团将运用各种安全技术来保护用户的信息，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披露、滥用、变更、破坏以及损失。奇安信集团将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对接触有关信息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责任及保密培训。虽然奇安信集团愿意尽最大努力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用户的信息数据，但没有任何安全措施能完全避免风险产生。由于用户将其服务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与密码、黑客攻击、

电脑病毒侵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用户信息泄露及其直接或间接损失，请谅解奇安信集团将不能承担责任。

#### 6.4 奇安信集团可能在何种情况下披露用户的信息：

只有符合下列情况时，奇安信集团才会披露用户的信息。在下列情形之外，奇安信集团绝不会将用户的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6.4.1 用户已明确同意：**在得到用户的同意后，奇安信集团才会将用户的信息透露给其他企业、团体或个人。

**6.4.2 视具体情况，将用户的信息披露给其他奇安信集团关联公司或授权合作的第三方：**奇安信集团可能需要与第三方合作优化服务，而将用户的部分信息共享给合作方，以便丰富奇安信集团的服务以及满足用户的需求。例如，奇安信集团可能需要将用户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安全日志上传共享给其他合作方或厂商，以升级服务品质，提高服务安全性。奇安信集团只会出于提供或改进服务和有限度的营销目的而与第三方共享用户的信息；奇安信集团严格禁止奇安信集团关联公司或授权第三方，将共享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6.4.3 依法律要求，披露用户的用户信息：**依法律、诉讼、司法机关或政府机关的要求，奇安信集团可能会提供用户的用户信息。

**6.4.4 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如果奇安信集团确定为了执行奇安信集团的条款和条件、保护奇安信集团的经营或用户以及涉及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披露是合理必须的，则奇安信集团可披露与用户有关的信息。**

**6.4.5 发生重组、合并或出售，则奇安信集团可将奇安信集团收集的一切用户数据信息转让给第三方。**

#### 6.5 数据传输

用户的数据信息存储于中国的服务器上，为了安全及备份的需要，奇安信集团可能将用户的数据信息储存在奇安信集团关联公司的服务器上。

### 7. 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8. 其他条款

**8.1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8.2 奇安信集团有权随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等修改本协议。修改后的协议会在奇安信集团网站（<https://www.qianxin.com>）上公布，并随附于新版本产品。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协议文本为准。如果不同意改动的内容，用户可以自行删除本产品。如果用户继续使用本产品，则视为您接受本协议的变动。**

8.3 奇安信集团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本协议拥有解释权与修改权。